

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文化素质委〔2021〕4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提高我省高职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水平，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职文化素质委”）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1. 项目必须具有校级或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立项基础。2. 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

（二）属文化素质教育领域的改革与实践项目。对同一学校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推荐。与实践无关的教育理论研究项目，已获省级以上教育科学研究立项项目，

或非文化素质教育领域的项目等，不予受理。

（三）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二、工作程序

（一）推荐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报送、教指委遴选、学校公示、推荐报送的程序进行。学校参照《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二）材料报送

申请人填写《2021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附件1），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收集电子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并填写《粤职文化素质委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稿命名为“学校名称+负责人姓名”，将学校全部申报书电子稿打包后，命名为“学校名称”发至邮箱。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和《汇总表》（1份）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寄送至粤职文化素质委秘书处。不接收申请人个人报送的材料。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坤

电 话：0757-22328548，13925422818

邮 箱：gdwhszjzw@126.com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顺德职院行政楼
1611 室（邮编：528333）。

附件：

1. 教改项目申报书
2.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3. 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